

中華學社教學資源

通識補充教材：〈全球氣候變化與中國對應〉

解振華先生〈全球氣候變化與中國對應〉(一) 講座完整版演講文稿

(旁白：

相信大家都知道，全球氣候變化是世界關注的議題。早在 1992 年，聯合國已開始著手討論，並通過《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》，於 1994 年生效。《公約》的核心原則，是指發達國家與發展中國家，負上「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」。即發達國家率先減排，並向發展中國家提供資金技術支持，發展中國家，在得到發達國家資金技術的支持下，採取措施減緩或適應氣候變化，這也是氣候變化國際談判的一個總體框架。《公約》大會由 1995 年開始每年舉行一次，至 2015 年，第 21 次《公約》大會在巴黎舉行，又稱為巴黎氣候變化大會。「中華學社講座系列」今集請來的嘉賓，是中國氣候變化事務特別代表解振華先生，他連續多年擔任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，中國代表團團長，他會向大家闡述，造成全球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，及其影響深遠的問題，並以第一身講述巴黎氣候變化大會的背景，各國之間的分歧，以及中國面對的壓力和挑戰。)

解振華先生：

今天我講的，主要是將結合推動全球氣候治理，引領綠色低碳發展這麼一個主題，主要是講幾個方面的問題。這個題目已經打出來了，說白了就是巴黎大會，這是全球氣候治理進程當中，一個里程碑的會議，取得了完全的成功。我主要是講巴黎大會，到底它的任務是甚麼？有哪些分歧，最後是怎麼解決的？結果怎樣？應該說這個多邊的機制，是一個協商一致的原則，198 個締約方，有一個國家不同意，這個協定就不能通過。所以說要達成這麼一個協議，經過了四年多的談判，最後大家都覺得通過了，應該說這麼一個機制，是所有國家共同

努力之下，才達成的這個歷史性的協議。對巴黎會議的成功協定，最後我們是做了基礎性的重要貢獻。我還想介紹一下中國在整個談判中，我們有哪些壓力，面對哪些挑戰，最後我們是怎樣和各國一起磋商，解決了這些問題，最後再講一講巴黎協定的主要內容是甚麼。一開始講分歧，最後講出這個協定的主要內容給大家知道，所有分歧，基本上都解決了，下一步就是落實的問題。所以這個協定對中國，乃至世界面臨哪些新的挑戰，主要講這幾個方面的內容，關於這次會議的主要任務，我想簡單的把這部分說一下。氣候變化主要是指，由於化石燃料的燃燒和毀林等人類活動，排放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，導致了全球變暖，極端天氣等氣候異常情況，就是氣候變暖。

1990 年以來聯合國環境署，跟世界氣象組織，共同建立了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（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（IPCC）），就氣候變化問題，先後進行了五次大規模的科學評估，集中了各個領域的專家進行評估。結果表明，人類活動導致的溫室氣候排放增長，是造成全球氣候變化的主要原因。主流的觀點，主要原因是人為排放，非主流的觀點說主要原因是自然的原因，人為原因是微乎其微的，但是愈來愈多的人同意主流的觀點。現在，同意這個結論的有 95%以上的人，是支持主流的觀點，但是這個不確定性仍然存在，這就是當前對氣候變化的一些主要看法。IPCC 的第一次評估報告就指出，人類活動導致溫室氣體排放，增加了大氣當中溫室氣體的濃度，並增強了溫室效應，使平均溫度上升。到第五次評估報告，也就是巴黎會議之前，這個評估報告更是明確的指出，人類對氣候系統的影響是明確的，觀測到的 1951 到 2010 年，全球平均地表溫度升高，一半以上是由溫室氣體濃度人為增加，和其他人為強逼共同導致的。這就是最新的一個報告，一半以上應該是人為造成的，自然的原因是週期性的。1998 年，可能按道理說，這個週期應該是變冷，但是它並沒有變冷，還是增溫了，為甚麼呢？人為的因素起了很重要的作用。報告還指出，最近三個十年，比 1850 年以來其他任何十年都更熱。1983 至 2010 年，很有可能是北半球過去，一千四百年來最熱的三十年。1880 至 2012 年，全球地表平均升溫約 0.85 度。2011 至 2015 年是有歷史記錄以來最熱的五年。2015 年則是有記錄以來最熱的年份，全球範圍內大氣的二氧化碳濃度超過 400ppm，比開始

有記錄的 1958 年高出了 24%，比工業革命前高出了 120ppm，如果不採取應對措施，全球氣候變化的速度和幅度還會繼續加大，到本世紀末，全球平均溫升，可能要超過 2 度，甚至要達到 4 度，或者更高，這將對陸地、海洋、降水、物種、人類生活等帶來嚴重的不利影響。所以在 21 世紀及以後，全球大部分的物種，面臨氣候變化造成的更大滅絕的風險。他們的報告裡講，如果溫升到了 2 度以內，地球和人類還是可以忍受的，還是可以達到一種平衡，如果超過 2 度，到 4 度甚至更高，那可能地球上首先是水資源，然後是糧食，再有是物種，可能要受到很大的威脅。有的報告講，可能 40%的物種會滅絕，它是不可逆的，2 度以內是可逆的，4 度以上可能是不可逆的，就會出現這種情況。所以，小麥、水稻、玉米三大糧食作物，將嚴重的減產，地表水和地下水資源將大幅度的減少。許多脆弱和低收入國家，和地區的民眾的健康將受到威脅。

還有一些人講，將來如果不採取措施的話，會大量出現氣候移民，像美國把氣候變化問題，作為他的國家安全問題來對待。他主要是講，氣候不斷的在升溫，可能在一些局部地區，為了爭奪水資源，爭奪糧食，移民問題會爆發局部戰爭，對他的國家安全有影響。對這個問題，很多國家都陸續有國家安全報告，對我們沿海地區來說，可能最直接的就是溫度升高之後，海平面上升，最後的結果，我們國家做了一個研究報告。第三次中國的研究報告指出，如果我們不採取措施，或者是措施不利的話，可能到本世紀末，中國的陸地區域可能增溫 1.3 到 5 度，海區的海平面將比上世紀高出 0.4 到 0.6 米，平均就是 0.5 米，如果這樣的話，我們國家的珠三角、長三角、黃河出海口，甚至香港地區，可能都會受到很大的威脅。因為這個地區是人口密度最高，經濟最繁榮，如果被淹的話，可能要牽涉到移民問題，如果不移民，要採取適應的措施，可能要像荷蘭一樣築壩，這個代價也是相當大的。氣候問題不是個局部的問題，水污染是個流域性的問題，酸雨度污染是個局部性的問題，霧霾也是個局部性的問題，但是氣候變化是一個全局性的問題，所以要求所有的國家，地球上的人類，大家都應該積極的採取措施，這就是氣候變化的複雜性。

中國的情況和全球的趨勢是一致的。根據中國第三次氣候變化國家評估報告，近百年來，中國陸地地區平均增溫 0.9 至 1.5 度，比全球的 0.8 多度要高。最近五、六十年，全國年平均氣溫，上升的速率為每十年 0.21 至 0.25°C，增溫幅度高於全球的平均水平，中國是受到氣候變化影響較為嚴重的國家，近百年來和近六十年，全國降水的區域分佈差異增強，乾旱地區發生更多的乾旱，洪澇地區發生更多的洪澇。東北南部、華北地區、華中西部，和西南地區降雨在減少。華南、東南、長江下游降水增多，出現了這種乾旱更乾旱，洪澇災害更洪澇災害的這麼一種趨勢。此外，極端天氣氣候發生的頻率在增加，區域性的洪澇和乾旱災害，呈增多、增強的趨勢。低溫冰雪和高溫熱浪事件頻繁發生。這些變化對基礎設施建設，和它的運行安全帶來影響，造成農業生產的不穩定性和成本增加。水資源結構性短缺日益嚴重，海岸帶和相關海域的損失更為明顯，我想可能香港的當務之急，將來是溫度升高，海平面上升，可能這是對香港最明顯的表面的影響。但是更多的那種影響，它是深層次的影響，變化還是會比較大的。

生態系統發生退化，生物多樣性受到威脅，多種疾病發生和傳播的風險增大。根據中國氣象局的一個統計數據表明，從 1991 至 2014 年，每年由氣象災害，造成的直接經濟損失 2330 億元，死亡人數 3517 人，這是一個平均數。影響還是比較大的。由此可見，全球氣候變化，已經是一個不爭的事實。氣候變暖，極端氣候事件等負面影響，對全人類的生存和發展，帶來嚴重的威脅，對我們來說，還是有損失，經濟損失，人員的傷亡。可能對小島嶼國家來說，就是一個生存問題。我記得在哥本哈根會的時候，我和馬爾代夫的總理坐在一起討論，我說：「會前你們在海底下，開了一個內閣會議，是怎麼回事？」他說：「實際上我們就是沉到海底，在一個桌子上大家手放在一起，簽了個東西，我們就上來了，為甚麼呢？就是我們的一個生存問題，如果排放大國不減排的話，我們這個國家就沒了，對我們來說是生存問題，可能對很多國家是一個發展問題，對發展中國家來說，可能是它的生活水平、生活質量受點影響。」這就是「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」原則，在這一點上有了充分的體現。要解決這些問題，難度也是非常大的，因為它涉及到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法律、環境、技術等一系列的問

題。因此，全球氣候治理進程還是很緩慢的，談判進行了二十多年，各方仍圍繞一些關鍵性的問題爭論不休，巴黎會議能否找到一個應對氣候變化挑戰的全球解決方案，關乎全世界可持續發展的未來。這就是氣候變化對全球的影響，對一些國家是生存問題，對一些國家是一個發展問題，對一些國家可能就是生活水平，它的生活方式要發生很大的影響，這就是氣候問題涉及到方方面面，所以談判非常艱苦。我是最近這十年從峇里島會開始，參加了氣候變化的談判。

下面講一下巴黎大會，處在全球氣候治理進程一個關鍵節點上。因為氣候變化既然是一個全球性的挑戰，所以需要世界各國協作來應對。上世紀八十年代末，關於全球氣候治理的談判進程，就已經開始了。1992年，各國訂立了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」，1994年生效。這個公約主要是基於氣候變化的歷史責任，它是工業革命以來，工業化國家排放二氧化碳、溫室氣體，造成了現在的氣候變暖，它有一個歷史的原因。因為溫室氣體是個惰性氣體，它在大氣當中積累了一、二百年，它並未被大量的分解，所以它是有歷史原因，因此確立了「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」原則，公平的原則和各自能力的原則。所以公約規定，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，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，承擔不同的責任和義務。公約裡明確要求發達國家，要率先大幅度減排，要首先還歷史的賬。另外還要為發展中國家，提供資金和技術支持。發展中國家在得到資金和技術支持的前提之下，要積極的採取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，所以這裡的區別是由於歷史的責任造成的，因此，它的責任和義務也是不一樣的，這就是公約的一個基本精神。

公約從1995年起，確定每年要召開締約國大會，各方通過談判協商，達成了一系列安排來落實這個公約。1997年在日本的京都召開了締約方大會，達成了《京都議定書》，在2005年才生效。它的生效必須由全球55%的排放量，有55個國家批准，公約或者議定書才能夠生效。這個《京都議定書》是落實公約裡，發達國家要率先大幅度減排的要求，它確定發達國家在2008至2012年，量化減排指標，就是要求發達國家作為整體，從2008至2012年，在1990年的基礎上，減排5.8%。它自上而下訂了一個指標，要求發達國家整體上減排，所以，發達國家內部再進行分配，有的減8%，有的減6%，有的減5%，有的不減，還可以

增加一點，這份議定書是有法律約束力的。議定書也是對「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」原則的一個具體的體現。

2007 年在印尼峇里島召開了締約方大會，啟動了「峇里路線圖」的談判。「峇里路線圖」主要是決定，要在公約和議定書下開展雙軌的談判，要在公約下確定長期目標，減緩、適應、資金、技術、透明度、核查等等的一些問題，在公約下進行談判。另外在議定書下要進行談判，在 2012 年完成第一期的承諾。那 2012 至 2020 年，要搞《京都議定書》的第二個承諾期，第二個承諾期到底要減多少，IPCC 就提了一個建議：如果溫升要控制在 2 度以內，發達國家到 2020 年，要在 1990 年的基礎上減排 25%至 40%，這是它提出的一個建議，那就要求發達國家要減排，這就是「峇里路線圖」確定的任務。這個談判甚麼時候結束呢？應該在 2009 年，在哥本哈根，解決雙軌制談判的一些問題。但是大家都知道，哥本哈根最後是以失敗告終，最後只形成了一個決定，這個決定還不是做出決定，是決定前面註明：「各國注意到哥本哈根有這麼一個決定」，實際上是沒有任何約束力的，只是注意到這麼一個決定，就是哥本哈根沒有成功。

確定了任務之後，經過 2008 至 2012 年，經過了波茲南會、哥本哈根會、坎昆會、德班會、多哈會，近五年的談判，最後，多哈會議最終達成了「峇里路線圖」的談判結果。經過五年的談判，最後確定了這幾項：第一，就是提出了將全球溫升控制在 2°C 以內，一個長期目標，當時定的一個長期目標是 2°C 以內，就是 IPCC 的建議提出來的。但是，還是有爭議的，確定了各方在 2020 年之前，應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和行動。法律文件裡講及發達國家的減排目標叫承諾，是必須要落實的。發展中國家可以採取行動，這個行動是不具法律約束力的，它有區別，要求發達國家制訂和實施 2012 至 2020 年的量化的減排指標，在 5.8% 以後，要減多少。到 2020 年，每年向發展中國家，提供 1000 億美金的資金支持。但是現在並沒有落實，這個資金支持怎麼得來的呢？當時在哥本哈根，發達國家要求中國：「你採取的這些行動，雖然不具約束力，但是你必須要接受國際社會的核查。」當時克里還不是（美國）國務卿，他當時是議會外事委員會的主席，我說：「你們講的核查是甚麼概念？」他說：「甚麼概念？就是俄

羅斯試驗一個導彈，它在甚麼地方打，它的軌跡是甚麼，都得要接受國際社會的核查。所以，你們減排的行動和結果，也要接受核查。」當時是侵犯我們國家的主權，我們當然不能夠接受，所以最後經過艱苦的談判，最後達成了發達國家要接受核查，MRV（Measuring, 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）。發展中國家要接受磋商與分析，磋商與分析的前提是非侵入性、非懲罰性，是個促進性的機制。而且，當時的交換條件是，我們接受磋商與分析，你接受核查，你們每年要為發展中國家提供 1000 億美金的資金支持，最後做了這麼一個交換，達成了這個協商，提供 1000 億美金的資金支持，並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技術轉讓，和能力建設的支持，這 1000 億美金應該說包括了這些內容。

發展中國家採取自願的行動，來減緩或者適應，發達國家的承諾是需要 MRV 的，是可測量（Measuring）、可報（Reporting）、可核查（Verification），要接受國際的評估跟評審，對發展中國家就是進行磋商與分析，這就是體現了區別，「共同但有區別」。另外也決定要建立「綠色氣候基金」。這次在巴黎會上才談清楚了，「綠色氣候基金」到底由誰出錢，資金、技術機制和適應委員會等一系列的機制的安排。

2011 年在南非的德班召開了締約方大會，決定要啟動一個名為「加強行動德班平台」的一個新的進程。「峇里路線圖」談完了，現在要開始起動一個新的進程，叫「德班平台」的談判。這個談判要求 2015 年在巴黎召開這個締約方大會。這個會上要達成一項國際協議，對各方 2020 年後，加強氣候行動要作出安排。哥本哈根是要求 2020 年之前，發達國家作出承諾，發展中國家提出自己的行動方案；巴黎會是要提出 2020 年之後，各國的減排目標，要採取哪些政策措施。協議的內容也講出來了，就是要包括減緩、適應、資金、技術、透明度、能力建設等等，必須要具有法律約束力，這個協定大家明確講，要有法律約束力。但是否採取議定書的法律方式？待定，做了三種選擇。最後，巴黎是以協定的方式出現的，它是有法律約束力的。德班平台的談判進程當中經過多哈會議、華沙會議、利馬會議，經過三年的談判，到了去年應該就是四年的談判，取得

了一定的進展，明確了協議以公約的原則為指導，以及協議的基本要素，一直很有爭議，並邀請各方於 2015 年，去年，巴黎會議之前要提交 2020 年後，各國應對氣候變化的自主貢獻的決定。原來是講各國都得要確定自己的目標，是自上而下的，必須要減多少，最後這個談判的結果，是以一種自下而上的減排方式，解決這個問題，自主決定你的貢獻，所以 2015 年巴黎會議之前，2015 年就是去年，一共召開了九次部長級的非正式磋商，四次公約框架下的談判代表的會議，各方逐步縮小了分歧，形成了供巴黎會議高級別會議談判的一個案文草案。最後的一個案文是到部長級參加的談判，已經形成了案文草案，當然這個案文草案有眾多的中括號，就是分歧，沒有達成統一的，這些任務交給部長們來完成。巴黎大會如期達成了協議，這是各方確定的談判，巴黎會議必須要達成一個協議，這是各方都已經非常明確的硬任務，所以這個會議成果，對於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的進程，具有里程碑的意義。將對 2020 年後全球氣候治理，帶來深遠的影響，也將證明聯合國主導的應對氣候變化的多邊進程是有效的，是有公信力的，可以說這次會議只許成功，不能失敗。這是大家的一個共識，在這一點上聯合國發揮了很重要的作用。

下面給大家報告一下，巴黎會議之前的一些分歧。巴黎大會前交鋒博弈激烈，中國主動準備和積極應對。首先介紹一下，雖然這個進程有這麼多問題要討論，但是分歧還是非常大的。最後達成的協定，它最後是要涉及到各國的核心利益，它的發展權益以及它在國際上的話語權，這個協定體現了眾多的政治、經濟、外交各方面的內容。所以，主要的分歧還是發達國家跟發展中國家的分歧，兩大陣營。但是發達國家也是意見不一樣的，美國是以美國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亞、新西蘭、日本為首的傘形集團。歐盟是 28 個國家，歐盟集團。另外一方是發展中國家。最後有一個 77 國加中國的，一個發展中國家集團，一百多個國家，實際上是兩大陣營，但是在各個陣營當中分歧也很大，美國跟歐盟有分歧，他們的分歧在很多問題上是有不一致的看法，實際上它是體現誰來主導整個進程。發展中國家內部又有很多集團，小島嶼國家集團、最不發達國家集團、非洲集團，內部分歧也是比較大。所以要想統一這些分歧，確實還是很難的，在這個當中，各國還是要在合作探索，全球氣候治理的過程當中，既要佔領道義制高

點，為了人類，為了地球的未來，我們大家都得要努力，要做出犧牲；但實際上，在談判當中都有些要價，他的要價是體現了，我要發展，我要生存，那個說我要保持我的生活水平，不能降低。另外就是誰來主導這個進程，在這個當中得到更多的利益，實際上是發展權、利益權和話語權的一種爭奪。

爭奪的焦點主要是在幾個方面：一個是這個協議體現不體現「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」，這是爭議最主要的問題，因為有些發達國家明確提出：「我的底線，就是不能在整個要素當中，體現發達國家怎麼做，發展中國家怎麼做。」他說：「這是我的底線，絕對不能出現兩分法，大家都一樣，不能有任何區別。」另外，在減排的模式，提高行動的力度，如何落實資金支持，協議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，這些關鍵的問題上都存在著分歧。這都是實質性的分歧，實質上是進一步加強公約的實施，要體現發達國家跟發展中國家的區分，「共同但有區別」就是要不要有區分。不要區分的立場就是拋開公約議定書，我們重新搞一個新的協定，為甚麼呢？他有理由，就是當時搞公約的時候，和搞議定書的時候，發達國家的排放量佔了 70%至 75%，發展中國家佔很少，現在正好相反，發達國家佔 35%左右，發展中國家佔了多數，情況變了，我們要與時俱進，不能再要「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」原則，這是發達國家的一些理由。最後的要求，在協定當中，要模糊發達國家跟發展中國家的界線，大家都一樣，而且要求除了模糊這種區別之外，還要求有能力的發展中國家，不光要減排，還要承擔出資的義務，首當其衝就是中國。他說：「中國經濟現在你是第二，排放量你第一，除了減排之外你還要出錢！」這就是發達國家提出了這麼一個要求。

另外在減排的問題上，到底是 2 度還是 1.5 度。有些發達國家聯合了小島嶼國家，提出了 2 度不行，必須要 1.5 度。因為 2 度可能我們這個國家就淹沒了，必須要 1.5 度，這是在長期目標上也存在很大的分歧。但是在這個問題上，要非常清楚，這個 2 度的概念，就是從工業化到現在為止，要控制在 2 度之內，也就是全球的總排放量應該是 2.9 萬億噸。現在已經排了多少呢？歷史上已經累計，現在測量出來的，是 1.9 萬億噸，還有 1 萬億噸的排放空間，那現在全球一年的排放量是多少呢？是 350 億噸以上，計算一下，實際上，也就是說，全球如果

控制在2度以內，也就有28年到30年的排放時間，實際上很多發展中國家就沒有排放空間了。這個排放是跟能源產業，經濟發展有直接的關係。如果只有28年到30年，很多現在還比較貧窮落後的國家，就沒有發展空間了。最後導致的結果就是窮的更窮，富的更富，這種差距永遠也彌合不了。這就是2度的概念。如果是1.5度的話，那（年期）就大大的縮小了，能不能接受這個長期目標，實際上是有很大的分歧。道義上講，人家是個生存問題，但是對於大多數國家來講，它的老百姓永遠貧窮，它不能脫窮，這也有一個很大的問題，就是怎樣平衡這個生存發展和奢侈排放的區別，要解決這個問題。

另外，還有一些國家要求，到2050年，要在2010年的基礎上，全球減排40%至70%。2010年是多少呢？我大致算了一下，可能是300億噸左右，那如果減40%，三四十二，那就是120億噸，還剩下180億噸。如果70%的話，三七二十一，就還有90億噸的排放量，根本不可能實現。在這一點上，爭議還是非常大的。另外，還要求到本世紀末要實現零排放，零碳排放，而且也提出了去碳化的長期減排目標，這是共同的願景，就是全球要去碳化，零排放，這個目標也是很難實現的。只要你有經濟活動，它就會有一些排放，零排放和淨零排放，它還是有很大的區別，這是長期願景。再有就是為了實現這個目標，一些國家要求每五年要進行評審，要調整各方的減排目標，現在不是自主貢獻，自下而上的提出目標，五年後評審，評審之後覺得你力度不夠，你就得自上而下的要求，你要提高力度，實際上它是把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結合起來。這些要求可能對發展中國家來說，都是很難接受的。

剛才講的是發達國家的要求，當然發達國家當中也有差別，傘形國家和歐盟集團是有差別的，在這些要求上。發展中國家的要求就是要堅持公約的原則。要堅持「共同但有區別的責任」原則，要求發達國家要繼續率先減排，因為你有這種歷史責任，而且你必須要按照公約的要求，為發展中國家提供資金、技術，和能力建設的支持。而且有些非洲國家，小島嶼國家甚至提出：「你們過去歷史排放，對我們造成的危害，你要進行賠償！」提出了損失損害的要求，這就是發展中國家基本上的共同立場，但是其中也有一些分歧。在這個過程當中，

中國、印度、巴西、南非，我們組成了一個「基礎四國」，就是在哥本哈根會議之前，由於利益一樣，所以形成了一個「基礎四國」的機制。我們每年一個季度，部長們開一次會，根據談判的進程來協調立場，因為我們這個集團，實際上也不是一個集團，就是一個機制，佔了全球的 30 億人，佔的排放量也是比較大的，這個集團說話的份量還是比較大的。另外，我們跟印度又聯合了 30 多個亞非拉的發展中國家，組成了立場相近的發展中國家集團。這個集團是堅定的維護，發展中國家的共同利益，堅決支持發展中國家的共同立場，成為代表發展中國家談判立場的一個中流砥柱。所有最強硬的這些立場，都是立場相近的國家提出來的，實際上和發達國家的立場達成一個平衡，這是整個談判的態勢和利益的訴求。

下面介紹一下中國面臨的一些問題。中國現在是世界上最大的發展中國家，第二大經濟體，也是最大的排放國。現在我們又是處在發展中國家，逐步向高收入國家過渡的一個特殊的發展階段。所以我們國家的定位問題備受關注，所以很多國家就利用這個來說事，發達國家就講：「中國你現在還是發展中國家嗎？我們是不是應討論一下畢業的問題，你們是不是像中國、巴西、新加坡、韓國、墨西哥、智利。」他點了一些國家。「這些國家是不是應該畢業了？」他當著我們的面說：「你們是發展中國家，他們那些國家都應該畢業。」但是他和他們談的時候，卻說：「你們都好辦，你們排放就只佔了一點，實際上中國應該畢業。」他也是在我們中間造成一些分裂。最後我們就找各國的領導人談，說我們是發展中國家，現在還是要堅持這個原則，如果巴黎會議要談畢業問題，那我們奉陪，那怎麼辦呢？那就拋開其他問題不談，我們先談畢業標準，那如果這樣的話，我們跟聯合國和法國人說，如果談畢業標準，那麼，巴黎會議的那些任務就完不成，大家都集中談畢業的標準。最後聯合國跟法國人講，絕對不能再談畢業的問題，該是誰就是誰，發展中國家不能變，發達國家也不能變，現在就談還是完成那些任務，把要求發展中國家畢業的問題打掉了。另外，就是要求中國，我們的 INDC（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），自主貢獻的方案是 2030 年左右達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，爭取提前，他們明確要求中國：「你能否不要講 2030 年，你就講 2025 年，能不能把峰值的目標往前提？」

而且希望中國向「綠色氣候基金」注資，這是一個多邊的資金機制，這個公約和議定書要求發達國家，有責任和義務要為發展中國家，提供資金支持，就是「綠色氣候基金」。他說：「能不能問你們也往這裡面出錢？」另外我們搞一路一帶，他說：「你這個一路一帶，所有的基礎設施建設，不能搞高碳的項目，都是低碳的項目，你們能不能做出這樣一種承諾？」一些發展中國家也希望中國，加大減排的力度並提供資金支持，這樣的話在減排、定位、長期目標、出資問題上，我們不光是要跟發達國家談，另外，其實發展中國家內部，也有一些這方面的呼聲。所以要把這個問題很好的、妥善的解決，在這個問題上，中國做了充分的準備，也做了一些鋪墊。

（旁白：想知道中國在巴黎氣候峰會談判的過程中，如何拆解國與國之間出現的難題，最終促成了這個歷史性的協議，請繼續收看「全球氣候變化與中國對應（第二部分）」。）